

乐府发〔2024〕68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

乐至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请审批〈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请示》（乐交运〔2024〕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G319乐至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。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，同意实施。

请你单位牵头，会同相关单位，严格执行《评估报告》中的工作建议和措施，制定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点的工作预案，强化工作举措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对涉及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给予答复，特别注意防范环保领域、劳资领域和安全生产领域新生问

题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点排查化解工作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4年8月14日